附件2

专业科目报名有关事项说明

为了规范我市[继续教育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B%A7%E7%BB%AD%E6%95%99%E8%82%B2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93%E4%B8%9A%E6%8A%80%E6%9C%AF%E4%BA%BA%E5%91%98%E7%BB%A7%E7%BB%AD%E6%95%99%E8%82%B2%E8%A7%84%E5%AE%9A/_blank)活动，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，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专业科目报名学习等事宜做如下说明：

1.专业科目是继续教育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。

2.为了便于我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，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托山东大众云学教育（省人社厅公开招募的培训机构）远程培训平台（http://sdta.yxlearning.com/），以网络学习的形式具体实施。

3.网络报名、缴费、学习、考试等事宜详见《专业科目网络报名考试操作说明》。

4.2018年度泰安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，根据个人的专业和需求，可以完成5—20学分（25—100学时）的学习任务，收费标准为1元/1学时，参加专业科目的网络报名，根据个人申报的学习内容，按照收费标准成功缴费后方可参加学习。